

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（陈建华）

本人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经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依法行使独立董事权利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内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2 年度，本人任职以来，公司董事会一共召开 1 次会议，本人现场出席。本人关注公司运营情况，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的交流和沟通，在召开董事会前会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，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会后继续关注议案实施情况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。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反对、弃权和回避的情形，未对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。

2022 年度，本人任职以来，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列席 1 次股东大会，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2 年度，本人任独立董事以来，在公司做出各项重大决策前，均事先对相关会议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凭借专业知识作出独立、客观、专业的判断，谨慎行使表决权。

在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上，本人对拟提交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在会议上对该议案及《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建议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以来，利用专业优势充分了解行业动态，时刻关注外部

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及财务状况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，并及时与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管理层进行沟通，督促公司按照规定完成定期报告编制和其他信息披露工作。

本人要求公司及时跟进信息披露规则的更新，不断规范信息披露行为，持续关注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决策、风险及信息披露程序，并及时提出相关建议。

四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其他工作

（一）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和信息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，除了定期参加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外，本人通过电话、微信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；积极与公司管理层、业务负责人沟通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。

同时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完成了 2022 年度的各项信息披露工作。

（二）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

报告期内，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查阅有关资料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并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积极加强业务培训

本人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，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胜任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无单独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；未对非董事会议案等其他有关事项提出异议。

综上，2022 年度，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。公司对于本人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，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本人

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判断。

2023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为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贡献力量。

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建华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